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6 期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6 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4 号)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中小微企业“保险贷”工作实施意见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三府办〔2023〕5 号)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安全隐患源头预防激励实施办法的
通知
(三府办〔2023〕6 号)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水区农村小额工程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14 号)2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业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十七届 3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招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90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2 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总部经济培育步伐,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经济转型,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当家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发〔2023〕2号)、《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9年修订)》(三府〔2019〕1号文印发)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详见附件):

(一) 企业登记注册地、纳税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三水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 在区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少于2个,营业收入来自三水区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20%。

(三) 企业近3年内在经营、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条 本办法的行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划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年纳税额是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出口免抵税额,不含出口退税。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五条 落户扶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三水区外企业在我区新设立或注册地自三水区外迁入我区的企业，给予落户扶持。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出具（变更）后至认定申报时（最长不超过 2 年），期间累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达到 2000 万元，按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 1000 万元；外资企业外方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达到 500 万美元，按 10%（出资金额为外币的，按汇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计算）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本办法的货币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均指人民币）。

第六条 经济贡献扶持。

自认定总部企业当年起连续 5 年，以认定为总部企业前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按照增收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第七条 办公场地扶持。

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首次在三水区购置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最高 600 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十年内不得出（转）租、出售、作价出资或入股，也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第八条 领军企业扶持。

认定总部企业后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或全球企业 1000 强（福布斯）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第九条 人才保障扶持。

（一）对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三水区内缴纳社保的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员工，自企业认定总部当年起连续 5 年，按照超出 30 万元收入部分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的 50%给予扶持。

（二）人才扶持项目按照市、区现行人才配套政策给予支持；人才子女入学按照市、区现行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第十条 其他保障支持。

（一）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用地规模、指标。

（二）优先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优先安排企业排污指标；在实行错峰用能限制时，列为优先保障对象。

（三）总部企业可享受区领导挂点服务，优先纳入我区“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范围，区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第十一条 单个企业年度获得扶持资金总额最高 5000 万元(不含人才保障扶持)。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区、企业所在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并拨付。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三水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总部经济企业认定及资金申报审核工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认定申报程序。

（一）总部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二）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后，提交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认定。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申报程序。

（一）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二）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总部经济企业扶持申报和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核前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二条对企业资格进行复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后提交区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按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应确保申报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承诺自资金成功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三水区、不改变在三水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违反本政策相关规定，不违反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定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的，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退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三水区其他扶持政策

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三府办〔2021〕16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所认定的总部企业，扶持标准以认定时的有效政策为准。

附件：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附件

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第二条要求及以下条件或标准之一的，可认定为三水区总部企业：

一、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等指标按下列行业标准认定：

（一）制造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二）服务业：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批发零售业、餐饮住宿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300 万元；现代物流、金融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全球企业 1000 强（福布斯）、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企业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且需达到第一条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等指标相应行业标准的 80%。

三、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科技引领作用，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产业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中 小微企业“保险贷”工作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 的通知

三府办〔2023〕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中小微企业“保险贷”工作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业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十七届 3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8960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佛山市三水区中小微企业“保险贷”工作实施意见

(2023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文印发)、《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子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金融〔202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在区内继续推广实施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保险贷”)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创新,充分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和市场化手段,着力推动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有效解决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政府扶持,市场运作。

政府通过给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支持合作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较低、操作简便的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多方协作,防控风险。

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识别和管理,多方密切配合,有效防范风险。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保险贷”业务是由财政专项资金作引导、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为保障，向本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资金支持的合作贷款项目。

第四条 贷款利率。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 倍。

第五条 保证保险费率。合作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贷”保证保险，保费按贷款金额的 2%收取，由区“保险贷”专项资金支付，每月由合作保险机构核定结算数额后向区“保险贷”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区“保险贷”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拨付。合作保险机构申请保费拨付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银行放款凭证；
- （二）保证保险单抄件；
- （三）保单发票。

第六条 贷款使用方向。贷款只能用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及归还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不得作为注册资本金和增资扩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入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借贷牟取非法收入、消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条 贷款风险分担。当贷款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贷款本金损失的，20%的损失由放贷银行自行承担；剩余 80%的损失由合作保险机构在该年度累计赔付最高限额（“保险贷”业务年度实收保费总额的 150%）内向银行赔付，对于超出合作保险机构赔付额度的损失，银行可向“保险贷”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保险贷”损失代偿（每年度代偿总额以 2,000 万元为限，在“保险贷”专项资金列支），超出年度代偿总额的部分由银行自行承担。利息、罚息等损失由银行自行承担。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八条 由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共同成立区“保险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保险贷”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一）区经科局：负责“保险贷”业务全面工作；负责本实施意见的解释、修改和完善；负责“保险贷”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管理，执行专项资金划拨、规模变更等；择优选聘“保险贷”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承担“保险贷”贷款业务的监管工作；根据上级要求通报“保险贷”业务开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保险贷”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共同宣传推广“保险贷”业务。

（二）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保险贷”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审核“保险贷”专项资金划拨和规模变更；监督检查“保险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三）合作银行：积极宣传推广“保险贷”业务；对“保险贷”业务进行调查和评估，向企业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确保资金按照约定要求合理使用；当出现企业提前结清贷款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作保险机构及工作小组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负责敦促并协助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合作保险机构提供相关退保资料，确保及时退还保费，每月底与合作保险机构及工作小组办公室就企业提前结清贷款情况进行三方核对；若合作银行未及时履行上述职责造成保费未及时退回“保险贷”专户的，工作小组办公室有权提前终止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并就保费损失进行追偿。当贷款出现风险时，应及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合作保险机构通报，负责追索欠款，并按第七条的规定承担相关损失。若合作银行年度开展“保险贷”业务总额低于1000万元，“保险贷”工作小组办公室有权提前终止与合

作银行的合作关系。

（四）合作保险机构：积极宣传推广“保险贷”业务；负责开展“保险贷”保证保险业务；定期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已出具的保单资料；每月与合作银行机构进行企业贷款使用情况摸查，当出现企业提前结清贷款时，合作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或保险条款的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办理退保手续，并敦促企业将退还的保费退回“保险贷”专户；若合作保险机构未及时履行上述职责造成保费未及时退回“保险贷”专户的，工作小组办公室有权提前终止与合作保险机构的合作关系并就保费损失进行追偿。定期出具业务发生统计表，清晰反映保费收入、赔付支出、费用支出及损益等情况；发生借款人无法按约定还款情况，协助合作银行追索欠款，并承担 80% 的贷款本金损失，但赔付总额不超过年度“保险贷”业务实收保费总额的 150%。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九条 区财政设立“保险贷”专项资金，用于“保险贷”损失代偿（每年限额 2,000 万元）和支付“保险贷”保证保险费用（不设限额，据实结算）。专项资金由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合作银行开展“保险贷”业务情况在专户间进行动态调整。专项资金每年产生的利息，由工作小组办公室于次年上缴国库。

第十条 区财政在每年年初根据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注资，保持年初“保险贷”专项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由于“保险贷”保证保险费用结付导致当年度专项资金结余不足以在 2,000 万元限额范围内进行代偿时，由区财政安排在限额范围内补足。

第五章 支持对象

第十一条 融资对象。“保险贷”业务支持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三水“政银保”政策覆盖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除外):

(一) 在三水区注册登记, 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并且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印发) 划分标准;

(三) 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均同意授信和承保。

将首贷户作为“保险贷”的重点支持对象, 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应主动靠前服务, 提高对接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做到“应贷尽贷”。

第十二条 融资额度。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经工作小组办公室、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三方同意的可续贷。

第六章 合作机构的选定标准及方法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选定标准及方法。

(一) 合作银行选定标准

1.在三水区成立支行, 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的商业银行可列入“保险贷”合作名单。具有与保险机构开展信用贷款合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2.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金融经营活动;

3.依法经营、规范操作, 严格按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财务管理措施, 科学评估贷款风险;

4.合作保险机构愿意与其共同开展“保险贷”业务。

(二) 合作保险机构选定标准

1.信誉良好、保险规模领先、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的专业保险机构可列入“保险贷”合作名单。具有与银行机构开展信用贷款合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

3.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4.依法经营、规范操作，严格按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财务管理措施，科学评估保险保证风险；

5.合作银行愿意与其共同开展“保险贷”业务。

（三）选定方法

有承办“保险贷”业务意向的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备案申请，经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工作小组办公室与其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章 贷款申请流程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保险贷”贷款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所需的资料；

（二）企业申报材料收集齐备后，合作银行、保险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尽职调查，对申请企业审批贷款额度达成一致后，分别出具贷款和承保意见，连同企业资料送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三）在完成备案工作后，合作保险机构出具贷款承保保单，合作银行在收到承保保单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企业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第八章 代偿机制

第十五条 当企业出现贷款欠息或贷款本金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况，合作银行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合作保险机构通报并开展追偿。合作银行对追偿超过 2 个月未果的“保险贷”业务，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向合作保险机构提出理赔，合作保险机构在收到银行理赔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理赔。

合作保险机构在年度累计赔付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将有关情况通报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并配合提交以下资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包括出现风险及追偿的基本情况、申请代偿金额、受偿单位的开户行和账号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二）申请资金代偿的贷款损失明细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单、发放贷款的有关记录或凭证、借款人还款的有关记录或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管理的相关规定，由银行和保险机构共同核对已赔付部分的台账，并填制相关表格，经双方核实盖章后，提交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代偿的凭证；

（四）贷款追偿的债权相关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文书。

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合作银行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期内材料有误的，3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合作银行；材料无误的，10 个工作日内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审定代偿金额后，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待区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向银行进行代偿。多家银行申请代偿的，代偿顺序为收到合作银行申请材料无误后，按照先到先得原则进行代偿。

第十六条 完成贷款风险代偿后，由合作银行负责按有关协议追索欠款，合作保险机构和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协助追偿，追偿所得冲抵追偿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各方按照贷款本金的损失承担比例进行受偿。

第九章 “保险贷” 监管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贷款风险叫停机制。当个自然年度“保险贷”发生额达到10亿元或“保险贷”专项资金年度代偿金额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时，暂停当年度全区“保险贷”业务办理。相关指标下降至限额以下后，可重启“保险贷”业务。

第十八条 建立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信息交换和工作配合机制。合作银行应按时将业务受理、客户信息、征信报告、授信决策、贷款发放、贷款逾期等情况告知合作保险机构，双方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偿欠款等方面要密切合作。

第十九条 建立业务审批监管机制。合作机构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保险贷”审批业务超时限办理的，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情节较为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合作银行的“保险贷”合作机构资格，对于合作保险机构将要求降低下一年度的保费费率。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惩戒机制。合作银行应加强内部管理，因银行工作人员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而造成信贷风险的，按合作银行相关规定处理。保险机构无正当理由出现拒保、拒赔、拖赔等行为，造成本项业务发展受阻及合作银行无法及时得到理赔且情节严重的，可取消该保险公司开展本项业务的资格。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助合作金融机构防控化解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各方面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惩戒措施包括通报欠款信息和名单，依法依规取消各类金融项目的优惠政策、财政补助申请资格及荣誉的评定资格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3年。原《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中小微企业“保

险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20〕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有效期结束后，对于在有效期内发生的“保险贷”业务，仍按本实施意见相关条款及协议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实施之前签订的“保险贷”业务按原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安全隐患源头预防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安全隐患源头预防激励实施办法》业经2023年6月12日第十七届3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0901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佛山市三水区安全隐患源头预防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社会公众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提升社会公众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强化社会共治，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激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竞标争先”，紧扣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全方位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社会安全治理的主动性，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安全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激励工作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 （一）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实绩导向；
- （二）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三）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 （四）定期激励和及时激励相结合，注重及时激励。

第三条 激励对象为企业及社会公众。激励对象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普遍性。

第四条 激励的内容及措施

（一）安全生产领域

1.群众实名举报投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瞒报或谎报事故等，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文印发）。

2.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给予奖励，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给予奖励，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给予奖励，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具体奖励措施参照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文印发）执行。

（二）消防安全领域

1.群众实名举报投诉消防隐患，经消防救援部门查证属实的，依据《佛山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佛府办〔2020〕5 号文印发）进行奖励。

2.企业主动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推广消防安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社会群众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给予参评省、市、区级“119 热心消防公益先进个人”表彰。

（三）生态环境领域

1.举报人举报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并在举报时应当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佛山市三水区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能严格落实环境领域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使用 RTO（高温焚烧）、RCO（蓄热式催化燃烧）等废气高效治理设施，完成治理设施使用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环境领域安全事故的，给予公司或相关人员荣誉称号奖励。

（四）社会稳定领域

1.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2.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对工伤预防工作做得好的、工伤事故发生少的企业，给予降低工伤保险征缴费率的奖励，反之则提高工伤保险征缴费率，工伤保险征缴费率从下浮至 50%和上浮至 150%之间。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佛山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佛人社〔2020〕52号文印发）。

3.针对举报非法行医违法行为或提供相关违法线索的，经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依法对其举报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佛山市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修订）》。

（五）自然灾害防治领域

1.针对能够及早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或变形迹象、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及时报告使受威胁群众和财产及时转移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自然资源部门给予现金 50—500 元奖励。

2.举报违法用地或报送地灾隐患信息的，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无误的，给予现金 50—500 元奖励，同一地点只奖励首名举报人或信息报送人。

（六）城市管理领域

城管执法部门针对群众举报不按规定排放、处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违法倾倒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三水区违法倾倒垃圾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五条 激励的实施

各企业及社会公众的相关激励措施由各行政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

施。各部门要畅通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微信平台、举报电话、举报地址、举报受理范围，要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进行专项保障。

与本激励实施办法相关的责任部门干部职工不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第六条 获得激励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激励：

- （一）单位或个人违法违纪的；
- （二）被举报，查证属实的；
-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激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水区农村小额 工程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3）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三水区农村小额工程建设管理试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187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详情请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 8771601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